

证券代码：831667

证券简称：优能控股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 28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海燕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9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聘请的黑龙江超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董事会 2020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并形成《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监事会 2020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并形成《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1-010)、《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截止 2020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0 元。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超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国新、刘长远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黑龙江超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2021】CYLSJZ013）。

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